

公共造產績效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內政部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71421 號函頒布實施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16862 號修正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730689 號修正修正第 10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1100359 號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1104971 號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2041 號修正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13451 號修正附表一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共造產績效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推行公共造產績效考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年度工作成果考核：

縣(市)政府由本部考核；鄉(鎮、市)公所由縣政府考核，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由直轄市政府視需要考核。
 - (二)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公共造產工作競賽(以下簡稱工作競賽)：由縣政府、直轄市政府按事業類別函報本部評定。
- 三、縣政府應於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派員實地考核各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成果，並將成績評分表函報本部。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參加工作競賽者，由直轄市政府比照前項辦理考核。

四、本部於每年五月派員實地考核縣(市)政府推行公共造產成果，並得實地抽查鄉(鎮、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成果。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參加工作競賽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實地考核，應先審查年度工作計畫，核對成果報告與有關書面資料再行實地考核，其評分項目及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六、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行公共造產年度工作成果考核成績，其等第依下列標準評定之：

- (一)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二)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三)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四)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七、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行公共造產年度工作成果經考核後，成績列甲等，依下列方式辦理獎勵：

(一) 團體獎勵：

- 1. 縣(市)政府由本部錄取前五名，各發給獎牌一面。
- 2. 鄉(鎮、市)部分由縣政府錄取前五名，各發給獎牌一面。
- 3.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由直轄市政府發給獎牌一面。

(二) 個人獎勵：

1．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單位主管、主辦人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分數九十分以上者，記功二次

(2) 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嘉獎二次。

(3) 分數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嘉獎一次。

2．協辦人員由各機關核實酌予獎勵。

3．成績列乙等以下不予獎勵。

八、鄉(鎮、市、區)公共造產事業合於一定條件者，得就下列各類事業別參加工作競賽：

(一) 觀光育樂類獎。

(二) 服務設施(含其他)類獎。

(三) 殯葬設施類獎。

(四) 綜合發展類獎

(五) 營運進步類獎。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及評定事業類別項目及基準如附表三至三-五。

九、鄉(鎮、市、區)公共造產事業具有參加工作競賽條件者每鄉(鎮、市、區)以填報一競賽類別為限，由縣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於辦理公共造產成果考核後，以各事業類別提報一造產事業為限，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檢具具體事實如附表四，函報本部參加工作競賽。

十、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函報參加工作競賽之鄉(鎮、市、區)，本部於辦理公共造產年度工作成果考核時，一併實地複查核定得分及事業類別名次，各事業類別獎取一至三名，其成績經評定為各事業類別得獎者，除鄉(鎮、市、區)長頒給獎狀表揚外，並發給獎勵金新臺幣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本部獎勵金得視年度預算酌予調整。

第一項獎勵金應作為公共造產基金儲存於基金專戶，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動支。

十一、鄉(鎮、市、區)公所推行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經核列為各事業類別得獎者，單位主管、主辦人各記功二次，協辦人員得核實酌予獎勵。

前項工作競賽與縣政府年度工作成果考核均獲得名次，應擇優辦理獎勵，不得重複獎勵。

十二、各縣政府對所屬辦理公共造產績優鄉(鎮、市)應視實際需要編列經費予以獎勵。

十三、辦理公共造產事業有關人員，工作優異績效卓著而有具體事實，得報請其服務機關首長酌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附表一

縣(市)政府 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成果評分標準表				
評定成績		考核人員		
項 目	指 標	配 分	得 分	評 分 標 準
一、事業管理及輔導50%	1.平時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情形。	20		1.年度結束前1個月內編送年度工作計畫。(5分) 2.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縣(市)政府連同鄉(鎮、市)公所編送實施成果報告(5分) 3.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編送成果概況表。(5分) 4.各項基本資料建立完整(含各項公共造產業務計畫、財產登記表、成果照片、歷年成果概況表、基金附屬單位預決算、3年造產業務餘絀比較及當年度事業賸餘繳庫情形報表…等資料)。(5分)
	2.實施基金會計制度及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情形。	5		1.註明實施及未實施之鄉(鎮、市)(含縣政府): (1)未達20%者。(1分) (2)20%以上,未達40%者。(2分) (3)40%以上,未達60%者。(3分) (4)60%以上,未達80%者。(4分) (5)80%以上者。(5分) 2.請檢附當年度決算憑核。
	3.促進公共造產業務作為。	25		1.辦理觀摩會或業務檢討會。(5分) 2.提供創新事業或協助措施。(5分) 3.對既有造產業務困難問題,能積極妥處、解決。(5分) 4.縣政府輔導所屬鄉(鎮、市)公所參加工作競賽及市政府促進公共造產業務具有具體事蹟。(5分)

				5. 縣政府平時輔導所屬鄉（鎮、市）公所及市政府造產管理情形。（5分） 以上請提出說明。
二、經營績效及輔導50%	1. 縣（市）政府本身辦理公共造產情形。	5		1. 已辦理者。（3分） 2. 較前1年度增加公共造產事業。（2分） 請註明事業名稱及本年度事業收支情形。
	2. 促進地方就業及提供公共服務情形。	5		1. 促進就業人口情形。（3分） 2. 提供公共服務情形。（2分） 請提供具體資料及數據。
	3. 全縣有辦理公共造產之鄉（鎮、市）（含縣政府本身）占全縣鄉（鎮、市）數之百分比。	5		1. 全縣辦理公共造產鄉（鎮、市）達80%以上者。（3分） 2. 輔導鄉（鎮、市）增加公共造產事業每處1分最高2分（2分）
	4. 市政府各項公共造產經營管理情形。			市政府各項公共造產設備（含安全設施等）完善、管理、維護、環境衛生等情形，請提供照片。（5分）
	5. 縣（市）公共造產當年度賸餘情形	25		1. 縣政府及鄉（鎮、市）公共造產當年度賸餘占全縣有公共造產鄉（鎮、市）數（含縣政府）百分比： (1) 未滿30萬元達50%者。（2分） (2) 30萬元以上，未滿60萬元達50%者。（4分） (3) 6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達50%者。（6分） (4) 100萬元以上，未滿150萬元達50%者。（8分） (5) 150萬元以上達50%。（10分） 2. 縣政府及鄉（鎮、市）公共造產當年度賸餘合計： (1) 有賸餘者。（3分） (2) 2,000萬元以上者。（5分）

				<p>(3)4,000 萬元以上者。(7 分)</p> <p>(4)6,000 萬元以上者。(9 分)</p> <p>(5)8,000 萬元以上者。(11 分)</p> <p>(6)1 億元以上者。(13 分)</p> <p>(7)2 億元以上者。(15 分)</p> <p>3. 市政府事業當年度賸餘合計</p> <p>(1)有賸餘者。(3 分)</p> <p>(2)200 萬元以上者。(6 分)</p> <p>每增加 100 萬元加 2 分。 (最高 25 分)</p>
	6.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共造產當年度賸餘繳庫情形	10		<p>1. 縣政府及鄉(鎮、市)公共造產當年度有賸餘並有繳庫者所占之比率：</p> <p>(1)有繳庫者。(2 分)</p> <p>(2)20%以上，未達 40%者。(4 分)</p> <p>(3)40%以上，未滿 60%者。(6 分)</p> <p>(4)60%以上，未滿 80%者。(8 分)</p> <p>(5)80%以上者。(10 分)</p> <p>2. 市政府事業當年度賸餘繳庫情形：</p> <p>(1)有繳庫者。(2 分)</p> <p>(2)20%以上者。(5 分)</p> <p>(3)賸餘在 50 萬元以上，繳庫達 40%以上者。(10 分)</p> <p>餘依比例計算之。</p> <p>3. 請檢附繳庫情形一覽表並提出繳庫數據。</p>
<p>一、本表內之事業「年度賸餘」係指「事業總收入」減「事業總支出」後之「賸餘數」，按當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餘絀表為準計列。</p> <p>二、各項評分項目均請各單位提出具體數據及資料。</p> <p>三、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p>				

附表二

縣(市) 鄉(鎮、市、區) 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成績考核評分表					
公共造產項目		評定成績		考核人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得分	備註
壹、一般事項 25%	一、鄉(鎮、市)平時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情形	5	平時推行公共造產業務熱心積極者並對上級規定之有關事項或工作，均能如期配合及完成者5分，尚佳者4分，尚可者2至3分，需加強者1分。		請列舉重要(重點)工作項目憑核。
	二、年度公共造產工作計畫與實施情形及成果報告編送情形	5	1.依規定按時陳報並無錯誤者5分，有錯誤者酌減。 2.未依規定按時陳報者，延遲5天以上，每逾1日扣1分，扣完為止。		依規定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函送縣政府(請註明日期及文號)。
	三、年度公共造產成果概況表編送情形	5	1.依規定按時陳報並無錯誤者5分，有錯誤者酌減。 2.未依規定按時陳報者，延遲5天以上，每逾5日扣1分，扣完為止。		依規定應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函送縣政府(請註明日期及文號)。

	四、有無實施公共造產計畫編列單位預算(決算)	5	1.依規定實施及編列者5分。 2.未實施基金會計制度，以其他相關預算(決算)處理者3分。			請檢附當年度決算憑核。
	五、公共造產各項基本資料之建立。	5	各項資料均整理(建立)非常完整者5分，尚佳者4分，尚可者2至3分，需加強者1分。			1.平時推行公共造產應建立之基本文卷資料(參閱附件一提出書面說明資料)。 2.年度推行公共造產業務報告資料(請按考核項目逐一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貳、 管 理 績 效 35%	一、各項公共造產計畫執行是否配合	5	均完全配合者5分，否則酌減。			請依公共造產項目提出書面說明。
	二、各項公共造產之收入是否達到預算目標	10	均達百分之百者10分，其餘依實際百分比計分。			請依公共造產項目提出書面說明。
	三、各項公共造產是否均設置公共造產標誌或標示牌。	5	均設置者5分，一事業未設置酌減。			請依公共造產項目提出書面說明。
	四、各項公共造產有關設備(含安全設施等)是否完善	5	均完善者5分，否則酌減。			請依公共造產項目提出書面說明。

	五、各項公共造產維護(撫育)管理情形是否良好	5	均良好者5分，否則酌減。			請依公共造產項目提出書面說明。
	六、各項公共造產環境衛生情形是否良好	5	均良好者5分，否則酌減。			請依公共造產項目提出書面說明。
參、事業績效	一、公共造產當年度賸餘情形	10	事業當年度賸餘30萬元以上者10分，未達者依比例酌減，在10萬元以下者5分。			1.請檢附當年度決算書憑核 2.如三月底尚未編列完成當年度決算者請先檢附決算表初憑，俟完成手續後補送
	二、公共造產當年度賸餘繳庫情形	6	1.事業當年度賸餘在10萬元以上，繳庫達20%者6分，未達20%或超過80%者依比例酌減，均未繳庫者0分。 2.事業當年度賸餘在10萬元以下有繳庫者或事業規模太小以公務預算處理並有盈餘者，視繳庫及盈餘情形酌予計分，惟最高不得超過3分。 3.未繳庫者0分。			請檢附繳庫數據資料憑核
40%						

	<p>三、辦理公共造產特殊具體事蹟</p>	<p>24</p>	<p>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4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公共造產轉虧為盈者。 2.事業當年度賸餘達150萬元以上或成長率在20%以上者。 3.積極開創新興公共造產付諸實行者。 4.辦理2個以上公共造產且至少兩個具有績效者。(事業當年度賸餘至少各在40萬以上)。 5.對公共造產困難問題，能積極妥處解決者。 6.對造產物之經營管理提出創新措施，有利公共造產發展。 		<p>請檢附具體數據資料憑核。</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表內事業之「年度賸餘」係指「事業總收入」減「事業總支出」後之「賸餘數」，按當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餘絀表為準計列。 二、各項考核項目均請被考核單位提出具體數據及資料。 三、考核人員應將考核情形詳載於「評分說明」欄分內。 四、考核人員對於成績之評定應客觀公正。 五、「評分說明」欄，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浮貼應用。 六、本表縣政府可自行參考附表一酌予調整修正。 七、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附表三

各事業類別參加工作競賽評定資格一覽表		
項目	類別	基本條件
一、	觀光育樂類	1.旅宿事業收入在 200 萬元以上，事業賸餘占事業收入 20% 以上者。 2.風景區事業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事業賸餘占事業收入 20% 以上者。 3.海水浴場事業收入在 100 萬元以上，事業賸餘占業收入 20% 以上者。 4.游泳池事業收入在 100 萬元以上，事業賸占餘事業收入 20% 以上者。 5.其他育樂事業收入在 80 萬元以上，事業賸餘占事業收入 20% 以上者。
二、	服務設施（含其他）類	1.商場事業收入在 100 萬元以上，事業賸餘占事業收入 20% 以上者。 2.停車場事業收入在 100 萬元以上，事業賸餘占事業收入 20% 以上者。 3.農林漁牧事業：（1）造林：種植滿 5 年，發育良好，面積合計在 10 公頃以上者。（2）果樹：面積合計 5 公頃以上，事業收入在 20 萬元以上，事業賸餘占事業收入 20% 以上者。（3）作物：面積合計 5 公頃以上，事業收入在 20 萬元以上，事業賸餘占事業收入 20% 以上者。（4）水產：面積合計 5 公頃以上，事業收入在 30 萬元以上，事業賸餘占事業收入 20% 以上者。 4.加油站事業：事業收入在 2,000 萬元以上，事業賸餘占事業收入 2% 以上者。 5.其他事業之事業收入在 80 萬元以上，各該事業賸餘占事業收入 20% 以上者。
三、	殯葬設施類	公墓、納骨塔事業收入在 200 萬元以上，事業賸餘均占事業收入 20% 以上者。
四、	綜合發展類	全鄉（鎮、市、區）各項造產事業具有多元發展，合計總事業賸餘占事業收入 10% 以上者。
五、	營運進步類	合於各類造產事業基本條件者，近 3 年造產事業餘絀比較連續 3 年，其事業營收及賸餘平均年增 10% 以上者。

備 註	<p>一、同一事業曾參加工作競賽並受內政部獎勵者，於5年內不得再行參加競賽。</p> <p>二、第一至第五項目所定事業贖餘，係以當年度決算之事業收入減事業費用為準計列。</p> <p>三、參加綜合發展類競賽不受備註一限制，於得獎3年內不得再行參加本類競賽。</p> <p>四、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p>
------------	--

附表三-一

00 年度 觀光育樂 類公共造產工作競賽成績評分標準表 提報機關： 公共造產事業名稱：							
初評成績		複評成績		初評人員簽章		複評人員簽章	
項目	類別	配 分	初評 得分	說明	複評 得分	說明 (備註)	
一、 一般 事項 20 %	1.編列年度工作計畫、實施情形及成果報告、成果概況表情形。	6					
	2.財產登記表、成果照片及有關文卷、帳冊、契約··等資料整理建立情形。	8					
	3.有無實施基金會計制度及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	6					
二、 經營 管理 34 %	1.工作計畫與執行配合情形。	6					
	2.當年度事業收入是否達到預算目標。	6					
	3.經營管理措施(含創新、前瞻性措施)。	6					
	4.事業各項設備及造產物維護管理情形是否良好。	10					
	5.環境衛生情形	6					

三、 事業 績效 46 %	本年度公共造產績效	30			<p>旅宿、風景區、海水浴場、游泳池、其他育樂事業收年度有事業收入之事業，合於基本條件者 20 分，當年度事業賸餘超過基本條件者，每超過 10% 加 2 分，最高 30 分。</p>
	辦理公共造產特殊具體事蹟情形。	16			<p>具有下列具體事蹟者，每項 4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共造產困難問題能積極妥處解決者。 2. 對公共造產之經營管理能提出創新措施有利事業發展者。 3. 符合社會需求（含公共服務、提升就業等）。 4. 其他特殊具體事蹟。
初 評 評 語					
複 評 評 語					

附表三-二

00 年度服務設施（含其他）類公共造產工作競賽成績評分標準表 提報機關： 公共造產事業名稱：							
初評成績		複評成績		初評人員簽章		複評人員簽章	
項目	類別	配分	初評得分	說明	複評得分	說明（備註）	
一、 一般 事項 20 %	1.編列年度工作計畫、實施情形及成果報告、成果概況表情形。	6					
	2.財產登記表、成果照片及有關文卷、帳冊、契約．．等資料整理建立情形。	8					
	3.有無實施基金會計制度及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	6					
二、 經營 管理 34 %	1.工作計畫與執行配合情形。	6					
	2.當年度事業收入是否達到預算目標。	6					
	3.經營管理措施（含創新、前瞻性措施）。	6					
	4.事業各項設備及造產物維護管理情形是否良好。	10					
	5.環境衛生情形。	6					

三、事業績效 46%	本年度公共造產績效	30			商場、停車場、農林漁牧：造林、果樹、作物、水產；加油站、其他事業等，合於基本條件者 20 分，當年度事業賸餘超過基本條件者，每超過 10%加 2 分；加油站當年度事業賸餘超過基本條件者，每超過 1%加 2 分，最高 30 分。
	辦理公共造產特殊具體事蹟情形。	16			具有下列具體事蹟者，每項 4 分。 1. 對公共造產困難問題能積極妥處解決者。 2. 對公共造產之經營管理能提出創新措施有利事業發展者。 3. 符合社會需求（含公共服務、提升就業等）。 4. 其他特殊具體事蹟。
初評評語					
複評評語					

附表三-三

00 年度 殯葬設施 類公共造產工作競賽成績評分標準表 提報機關： 公共造產事業名稱：							
初評成績		複評成績		初評人員簽章		複評人員簽章	
項目	類別	配分	初評得分	說明	複評得分	說明 (備註)	
一、 一般 事項 20 %	1.編列年度工作計畫、 實施情形及成果報告、 成果概況表情形。	6					
	2.財產登記表、成果照 片及有關文卷、帳冊、 契約··等資料整理建 立情形。	8					
	3.有無實施基金會計制 度及編列附屬單位預 (決)算。	6					
二、 經 營 管 理 34 %	1.工作計畫與執行配合 情形。	6					
	2.當年度事業收入是否 達到預算目標。	6					
	3.經營管理措施(含創 新、前瞻性措施)。	6					
	4.事業各項設備及造產 物維護管理情形是否良 好。	10					
	5.環境衛生情形。	6					

三、 事業 績效 46 %	本年度公共造產績效	30			公墓、納骨塔等事業，合於基本條件者 20 分，當年度事業賸餘超過基本條件者，每超過 10%加 2 分，最高 30 分。
	辦理公共造產特殊具體事蹟情形。	16			具有下列具體事蹟者，每項 4 分。 1.對公共造產困難問題能積極妥處解決者。 2.對公共造產之經營管理能提出創新措施有利事業發展者。 3.符合社會需求（含公共服務、提升就業等）。 4.其他特殊具體事蹟。
初 評 評 語					
複 評 評 語					

附表三-四

OO 年度 綜合發展 類公共造產工作競賽成績評分標準表						
提報機關：						
公共造產事業名稱：						
初評成績		複評成績		初評人員簽章		
				複評人員簽章		
項目	類別	配分	初評得分	說明	複評得分	說明 (備註)
一、 一般 事項 20 %	1. 編列年度工作計畫、 實施情形及成果報告、 成果概況表情形。	6				
	2. 財產登記表、成果照 片及有關文卷、帳冊、 契約．．等資料整理建 立情形。	8				
	3. 有無實施基金會計制 度及編列附屬單位預 (決)算。	6				
二、 經營 管理 28 %	1. 工作計畫與執行配合 情形。	6				
	2. 經營管理措施 (含創 新、前瞻性措施)。	6				
	3. 事業各項設備及造產 物維護管理情形是否良 好。	10				
	4. 環境衛生情形。	6				
三、 事業	本年度公共造產績效	40				1. 具 2 項不同性質 事業者 10 分。 每增加 1 項加 7

績 效 52 %					<p>分，最高加 10 分。</p> <p>2.合計總事業賸餘占事業收入 10% 者 10 分。平均每超過 5%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p>
	辦理公共造產特殊具體事蹟情形。	12			<p>具有下列具體事蹟者，每項 3 分。</p> <p>1.對公共造產困難問題能積極妥處解決者。</p> <p>2.對公共造產之經營管理能提出創新措施有利事業發展者。</p> <p>3.符合社會需求（含公共服務、提升就業等）。</p> <p>4.其他特殊具體事蹟。</p>
初 評 評 語					
複 評 評 語					

附表三-五

00 年度 營運進步 類公共造產工作競賽成績評分標準表							
提報機關：							
公共造產事業名稱：							
初評成績		複評成績		初評人員簽章		複評人員簽章	
項目	類別	配分	初評得分	說明	複評得分	說明 (備註)	
一、 一般 事項 20 %	1.編列年度工作計畫、 實施情形及成果報告、 成果概況表情形。	6					
	2.財產登記表、成果照 片及有關文卷、帳冊、 契約．．等資料整理 建立情形。	8					
	3.有無實施基金會計 制度及編列附屬單位 預(決)算。	6					
二、 經營 管理 34 %	1.工作計畫與執行配合 情形。	6					
	2.當年度事業收入是否 達到預算目標。	6					
	3.經營管理措施(含創 新、前瞻性措施)。	6					
	4.事業各項設備及造產 物維護管理情形是否 良好。	10					
	5.環境衛生情形。	6					

三、 事業 績效 46 %	本年度公共造產績效	30			各類造產營收進步合於基本條件者 20 分，連續三年事業營收賸餘平均年增每超過 5%加 2 分，最高 30 分。
	辦理公共造產特殊具體事蹟情形。	16			具有下列具體事蹟者，每項 3 分。 1. 對公共造產困難問題能積極妥處解決者。 2. 對公共造產之經營管理能提出創新措施有利事業發展者。 3. 符合社會需求（含公共服務、提升就業等）。 4. 其他特殊具體事蹟。
初 評 評 語					
複 評 評 語					

附表四

年度公共造產參加 類 工作競賽具體事蹟表

直轄市、縣別	鄉鎮市區別	填表人員簽章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造產項目		規 模	(地點、面積或數量)		
事業名稱					
經營方式					
投資金額					
事業利益					

造 產 事 業 具 體 事 實	
--------------------------------------	--

填表說明：

- 一、造產事業辦理具體事實，應包括下列四項，並詳細填列。
 - (一) 造產背景：包括計畫緣起，現況概述以及計畫目標等。
 - (二) 經營管理情形：包括事業特色、克服困難及經營上特殊創新情形。
 - (三) 事業績效：包括本年度及近年來有形、無形事業等。(含公共造產事業成果照片)
 - (四) 其他具體事實。
- 二、表內事業賸餘係指當年度該項事業收入減事業費用之賸餘數(請按當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為準計列)。
- 三、本表具體事實欄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浮貼應用。

附表一之
附件一

縣(市)政府平時推行公共造產業務基本資料建立項目表

項 目	辦理情形	內政部複核
<p>一、各項公共造產事業計畫、財產登記表(含新舊)、成果照片之建立。</p> <p>二、歷年公共造產工作成果概況表。</p> <p>三、歷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決算書或相關預、決算、會計報表資料。</p> <p>四、最近三年造產事業餘絀比較及當年度造產事業賸餘繳庫情形表報資料。</p> <p>五、公共造產有關法規(含法令解釋)之彙集。</p> <p>六、歷年輔導公共造產貸款、補助金(含執行進度報告表)有關計畫資料。</p> <p>七、公共造產委託管理、合作經營或其他有關之合(契)約資料。</p> <p>八、公共造產之異動、處分、結束經營及有關資料。</p> <p>九、公共造產公有產務投保火險及安全檢查有關資料。</p> <p>十、公共造產主、協辦人員及其他有關人事資料。</p> <p>十一、歷年公共造產考核及遴送鄉(鎮、市)參加工作競賽具體事實資料。</p> <p>十二、公共造產業務檢討、觀摩及有關講習會等資料。(含會議議程、紀錄及各項提案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資料)。</p> <p>十三、所轄可開發公共造產資源調查、規劃及分析等有關資料。</p> <p>十四、經營不善公共造產概況、虧損原因分析及擬輔導改進措施資料。</p>	<p>(請逐項提出書面說明報告)</p>	

<p>十五、縣(市)政府暨所屬未興辦公共造產原因及擬輔導興辦措施資料。</p> <p>十六、縣政府輔導所轄鄉(鎮、市)公所平時推行公共造產業務基本資料建立情形。</p> <p>十七、其他有關公共造產資料。</p>		
<p>附註：一、為加強辦理（輔導）公共造產業務，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公所平時應積極蒐集、整理建立公共造產有關資料，並分門別類，裝訂保管，以利業務推行並供平時及年終業務督導抽查之依據。（以上辦理情形含縣政府暨所轄鄉(鎮、市)公共造產資料）</p> <p>二、直轄市政府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比照辦理。</p>		

〇〇縣〇〇鄉(鎮、市)平時推行公共造產業務基本資料建立

抽查評分表

項目	配分 項	配分項目						抽查結果或建議改進事項
		優良	評分	尚佳	評分	不佳	評分	
一、公共造產有關法規(含法令解釋)之彙集	15	12-15		9-11		0-8		
二、公共造產之事業計畫財務資料： 1.各項公共造產之事業計畫、財產登記表(含新舊)、成果照片之建立(縣政府含所屬鄉鎮市公所資料) 2.歷年公共造產工作成果概況表	40	32-40		25-31		0-24		

<p>3. 歷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決算書或相關預算、決算會計報表等資料</p> <p>4. 最近三年公共造產餘絀比較及公共造產當年度積餘繳庫情形表</p>									
<p>三、公共造產推行成果、檢討資料：</p> <p>1. 歷年公共造產成果報告及遴送鄉（鎮市）參加工作競賽具體事實等資料</p> <p>2. 公共造產業務檢討有觀摩及有關講習會等資料（含會議程、記錄及各項提案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資料）</p>	20	16-20		12-15		0-11			

<p>四、公共造產經營管理資料：</p> <p>1. 公共造產委託管理合作經營或其他有關之合約（契）約資料</p> <p>2. 公共造產之異動、處分、結束經營及有關資料</p> <p>3. 歷年輔導公共造產貸款、補助金（含執行進度報告表）有關計畫資料</p> <p>4. 公共造產公有產物投保火險及安全檢查有關資料</p> <p>5. 公共造產主、協辦人員及其他有關人事資料</p>	15	12-15		9-11		0-8						
---	----	-------	--	------	--	-----	--	--	--	--	--	--

五、其他資料： 1. 所轄可開發公共造產資源調查、規劃及分析等有關資料 2. 經營不善公共造產概況、虧損原因分析及擬輔導改進措施資料 3. 其他有關公共造產資料	10	8-10		6-7		0-5		
共計五大項	100	抽查實際得分					課長	
							抽查人員	
備註： 一、為加強辦理（輔導）公共造產業務，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平時應積極蒐集、整理建立公共造產有關資料，並分門別類，裝訂保管，以利業務推行並供平時及年終業務督導抽查之依據。 二、直轄市政府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比照辦理。 三、抽查評定標準： （一）優良：各項資料均分門別類、裝訂保管完整者。 （二）尚佳：大多數資料建立保管完整者。 （三）不佳：各項資料均未建立保管完整，需加強改進者。								

附表二之

附件二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最近三年事業餘絀比較及當年事業賸餘繳庫

情形一覽表

	年度	年度	年度	與上上年度 比較超過 者	與上上年度比 較成長百分 比	本年度事業賸 餘繳庫情形		備 註
						繳 庫 數	占當年 賸餘	

備註：1.本表事業（賸餘、短絀）以各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餘絀表為準計列。
 2.本表應將縣政府本身及所屬鄉(鎮、市)公所事業全部列入。
 3.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比照填列。
 4.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填表人簽章：